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州市市立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州市市立医院 2026 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东院创伤骨科、手足外科脊柱内镜内窥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52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瑞鼎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青岛市市立医院 2026 年医疗器械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脊柱内窥镜、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528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4.9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8 日

